104年芋頭季系列活動-「走讀烈嶼微旅行」

發行旅遊住宿券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烈嶼鄉(俗稱小金門)是一個擁有許多軍事史蹟、人文景觀與優質生態環境的島嶼，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國民外出旅遊機會增加，且伴隨著小三通政策發展，擴大開放至ㄧ般臺灣民眾也可憑小三通管道往返兩岸；復加推動陸客自由行政策奏效，為國內旅遊市場帶來龐大商機。惟多年來，觀光客對於此地常是裹足不前或匆匆來去，對本鄉經濟及觀光發展助益不大。希能藉由本計畫施行，**促使非鄉籍遊客增加留宿烈嶼意願**，並輔以贈送200元旅遊住宿券等活動增加誘因，期改善本鄉經濟並提昇觀光發展。

二、主題內容：

 以「芋頭季系列活動」為活動主標，印製發行面額200元之旅遊住宿券500張，自104年8月1日起，凡入境遊客(限非縣籍遊客)於烈嶼本地入住合法民宿達1天以上者，即可每人獲取200元旅遊住宿券乙張。

三、實施作法：

 (一)活動時間：104年8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以住宿日期為準），兌換完為止。

 (二)活動地點：金門縣烈嶼鄉

 (三)兌換方式：

 (1)對象資格:凡於活動期間抵烈嶼旅遊並住宿一晚以上之遊客(以外來遊客為主，縣籍遊客恕不適用)，憑「機票或小三通船票」＋「身分證、護照、入境許可證或戶口名簿（擇一）」，每人可獲得本所發行之200元旅遊住宿券(限2歲以上，單趟以請領一次為限)，旅遊住宿券由旅宿業者代為領取並發放，可抵用住宿費用，共計500名額，兌換完為止。

 (2)本活動由旅宿業者代為領取並發放旅遊住宿券，並向本所繳回簽章用印後之旅遊住宿券，遊客機票或小三通船票(正本或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件提出請領手續。

 (3)聯絡資訊：烈嶼鄉公所觀光課(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電話：082-364510。聯絡人：黃先生。

 (4)領取流程：

 1.遊客向民宿業者登記住宿日期及人數→2.民宿業者預先向本所代為領取旅遊住宿券→3.遊客住宿當日，向民宿業者提出機票或船票(正本或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民宿業者代為發送每人200元旅遊住宿券，抵用住宿費用交由遊客簽章→5.民宿業者於旅遊住宿券簽章後，繳回遊客機票或船票(正本或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簽章用印後之旅遊住宿券向本所提出請領手續→6.本所審核通過後，撥款至民宿業者指定銀行帳號。

 (四)執行方式：

 (1)旅遊住宿券印製發行：

 本次活動由烈嶼鄉公所印製發行「旅遊住宿券」，每張面額200元，預計印製500張，共計總值100,000元整。

 (2)使用規範：

 1.遊客可於活動期間使用旅遊住宿券至本次活動指定民宿住宿，由店家蓋上店章確認，可抵用住宿費用，惟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

 2.參與店家於收到旅遊住宿券後可於活動期間向烈嶼鄉公所提出請領手續，辦理審核程序完成後辦理撥款作業，款項統一匯入各店家銀行帳號，最遲應於104年12月15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此旅遊住宿券為提供來烈嶼鄉遊客專屬抵用住宿費，恕不提供流通使用，逾期亦不得兌換）。

 (3)參與店家：

 1.活動指定民宿業者：預計號召烈嶼各合法民宿業者共同參與活動，並製作旅遊住宿券使用DM告知遊客相關活動訊息，凡在活動期間內到本鄉民宿住宿1晩以上，每1人可以使用旅遊住宿券最高抵用住宿費200元(單趟以一次為限)，間接擴大至烈嶼消費動力。

 2.邀請民宿業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執行，並將參與民宿資訊廣為行銷宣傳，搭配本鄉各餐飲、特產業者資訊共同行銷，結合彼此的力量共同促進烈嶼旅遊的復甦。

 3.民宿業者應將領取之旅遊住宿券如實抵用每位遊客住宿優惠，本所得適時查核使用情況及數量，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本所得終止該民宿參加本活動權利。

 4.參與活動之民宿業者應提供本所房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亦須知會本所。

 (4)行銷宣傳:

1.透過平面(報章雜誌)、網路(官方旅遊網站如樂遊金門、旅行社或旅遊公會網站)等媒體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芋頭季系列活動，提升遊客來烈嶼旅遊意願。

2.電視媒體或廣告宣傳方式。

3.行文各政府機關、單位協助宣傳相關活動。

4.張貼宣傳海報及旅遊住宿券使用DM。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承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協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烈嶼鄉各民宿業(龍泉民宿、小金門民宿、黃厝三層樓民宿、古腳印民宿、嘉豐閩築、尚品源民宿、貓公石海景民宿、南塘1號民宿)

五、預期效益：

(一)提高來烈嶼旅遊吸引力，活絡在地產業回溫，恢復產業商機，振興本鄉經濟。

(二)增進遊客對烈嶼旅遊之信心，重新建立烈嶼旅遊之優質形象，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所說明為準。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